附件2

贵州省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体育类专业

考试招生工作实施办法

一、报名工作

（一）报名条件：符合贵州省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报名条件，身体健康，具有一定的体育特长。

（二）报考体育专业的考生，高考报名时持本人户籍、法定监护人户籍、二代身份证、学籍证明或学力证明原件和复印件，在高考报名所在地的县（市、区、特区）招生办指定的报名点办理报名手续，并于规定时间在网上自行打印体育专业考试准考证（打印准考证时间和网址将在贵州省招生考试院官方网站上公布）。报考运动训练、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和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的考生，均必须按规定先办理高考报名手续。

（三）按照省财政厅、省物价局核准的收费标准，报考体育专业的考生高考报名时须缴纳高考报名费130元和体育专业考试报名费100元。

二、专业考试

（一）考评人员的选聘条件。政治素质好、工作责任心强，体育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、三年以上教龄、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，身体健康，与考生之间无亲属关系、指导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教师。

（二）考试时间及地点。专业考试具体考试时间另行通知，考试地点设在贵州师范大学宝山校区。考生须持体育专业考试准考证和二代身份证，于考试前15分钟到现场进行检录后方可参加考试。

（三）考试项目及分数。考试项目为100米跑、800米跑、原地推铅球和立定三级跳远四个项目；每个项目满分40分，总分160分。

（四）评分标准。评分按照《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育专业考试评分标准》执行。考试过程全程摄像，考试结束后视频录像及相关重要纸质资料须密封保存四年。

（五）成绩查询。专业考试结束后，考点高校应在规定时间上报考试数据。考点高校招生监督部门监督刻制并密封专业考试成绩光盘，成绩光盘一式四份，上交贵州省招生考试院三份,学校招生监督部门留存一份。考生可按规定登录https：//gkbm.eaagz.org.cn/查询专业考试成绩。

（六）专业考试不合格的考生，报考体育（文）的自动转为文史类，报考体育（理）的自动转为理工类。

（七）报考运动训练、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和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的考生，还须按国家体育总局和招生院校规定办理有关报名手续，经资格审查合格，并交纳有关费用后，方可参加考试，详情请登录国家体育总局、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或有关招生院校官方网站查询。

三、文化考试

（一）报考体育专业的考生，必须参加普通高考文化考试。体育（文）考生的考试科目为语文、外语、数学（文）和文科综合；体育（理）考生的考试科目为语文、外语、数学（理）和理科综合。

（二）报考运动训练、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考生，须参加由教育部教育考试院统一命题的文化考试，考试由省招生考试院统一安排，贵州师范大学组织实施。（考试科目、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）。

（三）报考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的考生，获得国家一级运动员(含)以上称号和武术精英级(含)以上称号的，可参加由教育部教育考试院统一命题的运动训练、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文化考试，考试由省招生考试院统一安排，贵州师范大学组织实施（考试科目、时间及地点与运动训练、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相同），也可参加普通高考文化考试；获得国家二级运动员称号的，必须参加普通高考文化考试。

四、划线原则

（一）体育专业考试合格线原则上按不超过上一年度体育专业招生计划数2倍的比例划定。

（二）文化分数线和综合分数线

1.本科

（1）文化分数线原则上按不超过当年体育(文)、体育（理）招生计划数1.5倍的比例分别划定体育（文）、体育（理）文化分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。

（2）在体育专业成绩和文化成绩双上线的前提下，综合分数线原则上按不超过当年体育（文）、体育（理）招生计划数1.2倍的比例分别划定体育（文）、体育（理）综合分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（综合分=文化分÷2+专业分）。

2.高职（专科）

根据考生志愿填报、文化考试成绩以及招生计划数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分别划定体育（文）、体育（理）文化分和综合分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。

五、志愿填报

（一）考生须根据《贵州省2023年高考高校招生专业目录》公布的院校专业、招生计划及所报招生院校当年的招生章程，按贵州省高考填报志愿规定，认真细致、准确无误地填报志愿。

（二）体育专业各批次实行平行志愿，各批次志愿设置为6所院校平行志愿。

（三）填报体育本科志愿的考生，可以兼报除提前批本科院校外的其它批次院校的文史、理工类志愿。

（四）报考运动训练、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和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的所有考生（含保送生和单招生），都必须按规定填报志愿。

六、投档录取

（一）投档要求

按综合分从高到低实行平行志愿投档。若考生综合分相同，专业分高的排序在前；若考生专业分再相同，则按普通高考文（理）科排序规则执行。投档比例原则上按不超过招生计划数105%的比例向招生院校投放档案。

（二）录取批次

设置三个录取批次，录取顺序为：

1.第一批本科（体育院校及“211工程”大学）；

2.第二批本科（除第一批本科外的省内外本科院校）；

3.高职（专科）院校（省内外专科层次学校）;

（三）凡对考生有特殊要求的招生院校，所提要求必须符合教育部有关规定，并写入学校招生章程提前向社会公布。

（四）考生参加体育专业录取时，只享受少数民族政策性照顾，不享受其他政策性照顾。

（五）考生若已填报运动训练、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志愿并预录取，不得放弃录取资格，同时不再参加普通高考及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的录取。

七、违规处理

体育类专业考试是高考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对在专业考试中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的考生、工作人员和公职人员，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九)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(教育部令第33号)和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(教育部令第36号)确定的程序和规定严肃处理，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应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。对公职人员违规违纪的，还应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八、有关说明

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照教育部和贵州省招生委员会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相关规定执行。